**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海外精進(試辦)計畫**

**契約書**

Rev. A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海外精進(試辦)計畫」並依據該計畫薦送 (以下簡稱乙方)赴國外交換、實習、研習、實驗室交流、參訪等相關海外精進活動，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1. 國外交換/實習/研習/實驗室交流/參訪/其他海外精進活動期間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2. 本案經費借支(若無借支則不必填寫本條內容、不必檢附乙方保證人資料)
3.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共計\_\_\_\_\_\_日，預估經費\_\_\_\_\_\_\_\_\_\_元整，甲方同意借支乙方出國相關經費\_\_\_\_\_\_\_\_\_\_。(依預估經費以萬元為單位無條件捨去)
4. 乙方海外精進活動結束後，應自返國後一週內辦理核銷事宜，實支實付，多退少補。如乙方因單據遺失等原因導致部份或全部經費無法核銷，則由乙方及其保證人承擔一切後果。
5. 如前次海外精進活動返國後未依規定及期間辦理相關核銷事宜，或是有部份或全部經費無法核銷，則後續所有海外精進活動將不予辦理借支。
6. 國外交換/實習/研習/實驗室交流/參訪/其他海外精進活動之變更
7. 乙方如有延後或提前終止海外精進活動期間需求或變更海外精進計畫需求，除有本條第二款所列之小規模變更得免申請外，應於變更發生至少三週前，填寫「計畫修正申請書」敘明變更理由及項目，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
8. 因出國天數變更導致當次精進計畫預估經費異動低於原預算5%或高於原預算5%內得不必申請變更。
9. 乙方未徵得甲方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海外精進計畫，包括改變  
   海外精進主題、 期間、國家、提前終止研習或研習中途離職等。
10. 乙方經甲方同意提前終止海外精進活動期間後，原核定補助金額將由甲方  
    配合調整。
11. 國外研習成果

一、依據計畫徵求公告，乙方應於返國後一週內繳交出國研習報告。並依本計畫及學校規定於返國一週內辦理相關核撥結報。

二、乙方若於海外精進期間有比賽成果、研發成果或論文發表，應註明本校校名。

1. 本案執行之管理及管制
2. 乙方於海外精進期間不得擔任其他與本計畫無關之專兼任有給職務及活動。
3. 乙方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海外精進期間中途自費返國處理時，應於返國前通知甲方。
4. 乙方於海外精進屆滿後，應立即返回並履行相關義務，包含教育部及甲方之各項活動：例如接受採訪、辦理研討會、成果發表及繳交成果報告書等，履行義務時間由教育部及甲方訂定。
5. 保證人
6. 乙方應覓保證人1人(自然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額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連帶償還補助金額之保證責任。
7. 自甲方要求履行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二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借支。
8. 保證人未履行全部清償責任者，應連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行費用（包括甲方律師費）。
9. 保證人資格
10. 應由乙方父母之一方擔任保證人。
11. 如另覓其他保人（非父母者），需檢附其財力證明或過去兩年之在職證明或

扣繳憑單。

1. 具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 一 ) 保證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 二 ) 領取政府各類公費或留學獎學金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履行服務義務者。

1. 為查核落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不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料。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補助金。
2. 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更者，保證人及乙方應於變更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期限通知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補助金。
3.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 理退換保手續。
4.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更換保證人，甲方同意更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補助金。
5. 甲方得衡量保證人之資力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理換 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補助金。
6. 違約罰則
7. 乙方凡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還甲方已發給乙方出國研習期間之補助金額。

二、違約之事由不可歸責於乙方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1. 就本契約書所生訴訟，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2.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

甲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長廖慶榮 (簽章)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若無借支則不必填寫右側欄位，但無借支仍需填寫左側欄位並附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乙方： (簽章)    身份證號：  學號：  地址：  連絡電話： |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與乙方關係：  身份證號：  地址：  連絡電話： |
|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乙方連帶保證人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 乙方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乙方連帶保證人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